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黎氏企業中心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張穎思；
 - (ii) 蕭永禧；及
 - (iii) 陳玉泉。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i)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i)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ii)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i)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其中一項購股權計劃，並自2024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及終止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及於2017年2月10日生效的本公司2017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 (a)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
 - (d) 採取一切必要或可取的措施實施該2024年購股權計劃。」
- (ii) 「**動議**待上文第6(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根據上文第6(i)項決議案內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可能不時獲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2024年6月25日上午9時正澳門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並延期至較後日期,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6.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以香港時間及日期為準。